



中国孔子基金会
China Confucius Foundation

孔子学堂发展基金
设立方案

2022年3月1日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中国孔子基金会是 1984 年经中共中央批准，由政府拨付专款支持的全国乃至国际性的文化学术基金组织。宗旨是通过社会募集运作基金，组织和推动海内外学习、研究、传播、弘扬孔子思想、儒家学说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动，为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为增进海内外华人团结、实现祖国统一服务；为促进世界文化交流、维护世界和平服务。

二、设立目的、意义和宗旨

孔子学堂是中国孔子基金会于 2014 年创办的公益文化品牌，以“建设新时代中国人的精神家园”为宗旨，致力于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国人及海外华人提供精神指引，凝聚民族基因，提升中华文化自信。促进以儒家文化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交流、传播、发展与创新，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活力，增强中华民族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实现中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该基金将主要用于孔子学堂的建设与发展。让孔子学堂发展基金成为构建新时代中国人精神家园的重要支撑。以孔子学堂为大众公益品牌，开展社会活动，弘扬中华文化，讲好中国故事，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培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传承者和弘扬者。让孔子学堂成为

传递文明的风尚，成为铸牢民族基因的平台。

三、实施内容

（一）通过公益行动，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和网络，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进百姓的生活，成为百姓的一种生活方式。

（二）资助孔子学堂建设与发展，包括孔子学堂场地建设、房屋改造、物品配备等；围绕孔子学堂开展的活动、会议、交流、培训及志愿服务等；孔子学堂涉及的学术、出版发行、软件开发等；孔子学堂其他相关支出。

四、方法步骤

（一）中国孔子基金会发布孔子学堂发展基金设立方案，面向社会募集资金，接受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捐赠。

（二）在符合孔子学堂发展基金设立目的的前提下，中国孔子基金会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对捐赠款项进行合理分配，确定受助地区，资助项目以及资助标准。

（三）中国孔子基金会向受助地区孔子学堂下发通知，明确受资助孔子学堂的类型，资助的项目及资助标准和要求。

（四）受助地区符合条件的孔子学堂向中国孔子基金会提交申请及所实施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并在资助标准范围内

提交项目预算。

（五）中国孔子基金会对提交申请的孔子学堂进行审核，符合资助条件的孔子学堂项目按照资助标准给予经费或物资支持。

（六）受资助的孔子学堂在资助项目完成后撰写结项报告和项目决算，上报中国孔子基金会审查通过并存档。

（七）中国孔子基金会按照项目实施要求进行审核验收，审查项目落实情况。

（八）中国孔子基金会将项目总结和落实情况反馈给捐赠者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五、实施地域及受益对象

专项基金将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团结热心公益事业的力量，搭建公益平台，实施地域及受益对象如下：

（一）实施地域

中国大陆地区。

（二）受益对象

各地区孔子学堂及参与孔子学堂活动的社会大众。

六、工作推进计划

（一）2022年3月，起始捐赠资金130万元，成立中国

孔子基金会孔子学堂发展基金。

（二）面向所有孔子学堂征集项目，本会聘请相关专家和专业团队对项目进行筛选，设立优秀项目并给予资金支持，打造孔子学堂发展基金品牌项目。

（三）通过优秀孔子学堂项目的实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扩大孔子学堂发展基金的影响力，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募资活动。

（四）通过定向募资与公开募资结合的方式，促进孔子学堂发展基金募集工作的开展，壮大基金规模。

（五）根据募资额度及捐赠者意愿，继续支持优秀项目并开发新的孔子学堂公益项目，制定系统的孔子学堂公益活动计划，形成孔子学堂专项基金发展体系，将孔子学堂打造为社会公益项目品牌。

七、解决的问题与社会效益

（一）解决的问题

中国孔子基金会发起设立孔子学堂发展基金，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并充分整合其他资源，面向社会公开募集，依托社会捐赠建立孔子学堂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孔子学堂建设及活动开展的资金需求，推动孔子学堂设立和发展的规范化。

（二）社会效益

孔子学堂发展基金为孔子学堂的设立及开展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将孔子学堂打造成为群众性公共文化空间和平台。传播普及推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传统文化的生活化、社会化、现代化、年轻化。

利用孔子学堂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进行保护、发掘和创新，形成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体系与成果转化体系。

通过推动孔子学堂的发展，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向世界，增强世界华人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打造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之路。

八、募集、使用及管理

（一）募集

（1）德迈国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捐赠 100 万元，山东经典有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捐赠 20 万元，青岛文星四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韩传文个人捐赠 10 万元，作为孔子学堂发展基金专项基金的初始资金。

（2）1. 通过国内公益平台、中国孔子网及中央和省主流媒体、新媒体等面向社会募集基金，增强国人及海外华人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焕发民族精神；

2. 在各孔子学堂内进行募集，增强孔子学堂内外互助交流；

3. 通过公益活动、公益演出、文化名人的引领等作用，不断增强孔子学堂品牌的影响力，面向全社会募集。

（二）使用

专项基金的使用，按照本会专项基金管理方法和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

（三）管理

1. 本会指定捐赠账户，接受社会捐赠，并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捐赠人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税前扣除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2. 本会依法依规对专项基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3. 本会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4. 本会负责专项基金的效益评估和风险管控。